

(B类)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高卫发〔2021〕25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答复

李宝收、卢红军、李静等3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乡镇卫生院及乡村卫生室提升改造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一直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，严格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，持续实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，积极推进县级医疗卫生资源下沉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服务能力。目前，我县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都得到了不断提升。

一、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。

近年来，我县按照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所有基层机构对照服务能力标准提升整改。目前全县高城中心卫生院、唐坊中心卫生院等6处乡镇卫生院全部通过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评审，青城卫生院通过一级乙

等乡镇卫生院评审；按照国家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部署安排，对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标准，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了推荐标准评审，其他8处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达到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基本标准。针对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，我局主动策划申报地方专项债和“十四五”重点项目，将部分医疗机构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纳入地方转债项目。

二、持续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。近年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《山东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联合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。2020年，我局再次向县政府提出建议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村卫生室示范化建设水平，实现外观标识、健康教育、内部环境、设施设备的规范统一。目前我县已建设省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3处，市级示范村标准村卫生室13处，县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180处；2021年我局拟规划了98处村卫生室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提升完善。

三、持续提升基层医疗人才队伍服务能力。

一是积极协调县编办、人社等部门，设置科学合理的招聘计划，加快推进空编补齐，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录急需的卫生专业人才，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，改变部分乡镇卫生院功能不全、专业人员青黄不接的现状。二是主动争取市卫生健康委支持，争取了3名市、县级专家分别选派到唐坊中心卫生院、木李卫生院和青城卫生院担任“业务院长”，帮助打造了具有一

定知名度的心理科和中医科等特色科室。三是通过“名医基层工作站”的建设，推动县级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强基，从全县选派7个名医专家团队到乡镇卫生院建立“名医基层工作站”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服务能力。四是积极探索实行乡村医生“县招镇管村用”，我局已向县政府提交《关于招聘农村卫生公益岗位人员的申请》。

四、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。

目前，所有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共体，县级专家定期下派到卫生院参与查房、教学、会诊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，县级医院免费接收基层人员进修学习。通过远程心电、远程DR、远程彩超等信息化手段支撑，优化现有医疗资源配比，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即可享受到县级专家的优质服务。

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,联系人:秘娟娟,联系电话6953167)

(可以公开)

抄送: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